基隆地區高中職學生參與「AI × 航運物流」探究實作課程暨創意方案設計甄選辦法

壹、依據與目標

一、依據

（一）國科會委託大地方計畫之「子計畫三：基隆地區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暨 12 年國教系統發展之研究」(計畫編號：NSC-114-2420-H-019-002-)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 9 月 14 日海洋教育字第 1150021188 號函。

（三）基隆市政府 115 年 9 月 29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50248449 號函。

二、目標

為執行國科會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大地方計畫，延續 114 學年度設置「高中職優質教育平台」之任務，結合「海洋職涯探索體驗基地」(設於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探究實作課程，進一步鼓勵高中職學校將航運物流與 AI 科技融入校訂課程，以促進學生認識在地產業及強化探究與實作能力，提高升學競爭力。

貳、辦理重點

一、辦理高中職學生「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以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展覽為主要探究場域，從中找到「航運物流」相關探究主題，思考及規劃如何透過 AI 科技展現展覽內涵，讓參訪者更加了解基隆的航運物流產業。

二、協助高中職學校將「AI × 航運物流」內涵融入校訂課程

為促進學生參加「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讓學生獲得「AI × 航運物流」之相關概念，除了參加「海洋職涯探索體驗基地」之探究實作課程，並在校訂課程（如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專題研究、自主學習等）之既有課程架構中融入「AI × 航運物流」內涵，辦理單位將提供下列三項內容之協助：

第一、參賽團隊得免費參加「海洋職涯探索體驗基地」探究實作課程，並得於參賽投件前，經館方同意並完成預約後，得免票進入展區進行探究。

第二、配合參賽學校之授課需求及教師增能，設置「AI × 航運物流」專業人才庫，並協助媒合所需之專家學者。

第三、免費提供參賽報名學校二場次（每場次二小時內）到校諮詢服務，以協助學校將「AI × 航運物流」融入校訂課程之課程設計。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

三、合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肆、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一、報名條件

（一）參加資格：

1.基隆地區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校。

2.由 3-5 位學生及 1-2 位指導教師共同組隊參加，不得跨校組成團隊。

3.組成之參賽團隊（含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應參加「海洋職涯探索體驗基地」之探究實作課程（開設於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以下簡稱「館方」），參賽學生應參與自己學校開設之校訂課程（需融入「AI × 航運物流」內涵），或由學校辦理相關營隊進行培訓。

（二）參賽隊數：每校至多參加四隊，學生不得跨隊參加，指導教師可同時指導不同團隊。

二、報名方式

（一）第一階段組隊報名：

1.報名團隊需填寫「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學校組隊報名表」（如附件一）。

2.學校組隊報名期程自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止，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aying@email.ntou.edu.tw。主辦單位收到後，最晚將於隔天（不包含例假日）下班前回覆給發信者，若未於時間內接獲回覆，請洽聯絡電話：(02)2462-2192 #1275（劉先生）。

（二）第二階段參賽報名：

1.報名參賽團隊需填寫「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作品參賽報名表」（如附件二），並依「創意方案撰寫格式」（如附件二之 1）撰寫創意方案內容，連同「參賽團隊知情同意書」（如附件二之 2）於收件期限內一併送件。

2.報名期程自 116 年 9 月 22 日（三）至 116 年 9 月 24 日（五）止，採親自送件，由學校專人彙整參賽團隊資料進行一次性報名，於每日 09:00-17:30 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A105 室），聯絡電話：(02)2462-2192 #1275（劉先生）。

三、審查與獎勵

（一）審查方式：

1.初審：由主辦單位進行格式及要件審查，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納入複審，並通知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

2.複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書面評

分表如附件三），擇優錄取 12-15 個團隊參加決審。

3.決審：採學生現場解說評分（現場評分表如附件四），由進入決審團隊到常設展覽主題探究位置進行解說，並與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進行對話。

（二）獎勵方式：

1.決審選出特優 2 名、優等 3 名、佳作 5 名，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聯合頒發給學校、指導教師及個別參賽學生獎狀，並辦理公開表揚。

2.另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給特優團隊及優等團隊。

3.複審及決審得依參賽作品之水準不足額錄取，決賽得由審查委員共同討論及決議調整不同獎項之給獎名額。

伍、實施學生增能課程

參賽學校應規劃以下相關課程，提供參賽團隊進行增能學習：

一、參加探究實作課程

（一）在校訂課程中納入參加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辦理之「探究實作課程」，或可配合館方開館時間以學校為單位帶領參賽團隊到館進行一次參加「探究實作課程」，惟各校辦理參加該課程需於三週前事先預約時間。「探究實作課程」以安排下午時段為原則（得經館方同意安排於上午時段），其課程規劃如下：

時間	A 課程	B 課程
13:00~14:00(二擇一)	航行港灣親歷遊	貨櫃船皮雕 DIY
14:00~14:50	館內導覽及探究主題導引（二、三樓）	
14:50~15:40	AI 科技在物流航運的應用（三樓教室）	
15:40~	返回	

（二）各校辦理「探究實作課程」之後，於參賽投件之前，得由團隊指導教師帶領團隊成員經館方同意並完成預約後，得免票進入展區進行探究。

（三）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課程預約聯絡專線：(02)2421-5681#108 陳先生。

二、學生增能培訓課程

各校可選擇實施下列兩種課程之一，提供參賽團隊學生進行增能培訓，並於第二階段作品參賽報名時，由學校開立「參賽學生參與學校培訓課程證明書」：

（一）在既有校訂課程（如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專題研究、自主學習等）架構中融入「AI × 航運物流」內涵。

（二）在 116 年寒、暑假或例假日辦理有關「AI × 航運物流」之相關營隊，以培訓參賽學生。

陸、實施期程及相關機制

一、實施期程

（一）公告辦法及辦理說明會：本辦法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前以公文發送基隆地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並於 115 年 12 月 1 日（二）10:00 辦理線上說明會（線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na-wyzi-bcr）。

（二）指導教師加入 LINE 群組：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前完成組隊報名之學校，各校指導教師請加入 LINE 群組，方便提供訊息及聯絡，群組 QR Code 如右側所示：

（三）辦理報名學校教師增能研習：針對各校計畫負責人、指導教師或相關授課老師，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四）辦理認識 AI 科技與航運物流產業之增能，提升教師掌握及運用相關資源。

（四）各校進行課程規劃、增能研習、教學實踐及創意方案探究與撰寫：116 年 1 月至 9 月。

（五）創意方案設計收件：自 116 年 9 月 22 日（三）至 116 年 9 月 24 日（五），每日 09:00-17:30。

（六）方案評審、公告結果：

1.初審：於 116 年 10 月 1 日（五）前完成，初審通過者不另行通知；未符合規定要件及資料欠缺者，將依照參賽報名表聯絡人 email 通知審查不通過及不納入複審。

2.複審：於 116 年 10 月 18 日（一）前完成，並公告複審通過名單於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網頁（網址：www.chsg.ntou.edu.tw）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s://tmec.ntou.edu.tw）。

3.決審：於 116 年 11 月 2 日（二）辦理決審，各校進入決審團隊親自到常設展覽主題探究位置進行解說，並與評審委員對話。

4.評審結果公告：於 116 年 11 月 8 日（一）前公告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同複審通過名單公告網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等網頁。

（七）公開表揚及經驗分享：於 116 年 11 月 26 日（五）進行頒獎，並由特優團隊及優等團隊進行方案分享。

二、相關機制

（一）為促進參賽學生獲得完整之學習成效，各參賽團隊須歷經參加「海洋職涯探索體驗基地」之探究實作課程、學校實施學生增能課程、參賽甄選等三階段歷程，主辦單位將發給學生三階段學習證明，以提供學習歷程之佐證及省思。

（二）在不危害權益及研究倫理的前提下，參賽學校及團隊應允許主辦單位

蒐集相關資料，作為研究及改善後續發展之使用。

柒、注意事項

參賽團隊報名參加甄選，即視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一般規定

（一）參賽團隊完成第一階段組隊報名或第二階段作品參賽報名，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二）報名資料應真實正確，參賽團隊之創意方案不得由 AI 生成、違反相關著作權法、抄襲或由他人代為完成等情事；若經發現違反規定查核屬實，將取消其競賽資格，得獎者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獎勵金及獎狀等，並由該團隊自負法律之相關責任。

（三）同一創意方案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或徵件活動，亦不得以曾於其他競賽獲獎之作品參賽。

（四）收件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及抽換資料，逾期送達、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二、肖像權及活動影像之使用

（一）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於探究實作課程、增能培訓課程、到校諮詢、決審、頒獎及成果分享等活動期間，以拍照、錄影、錄音等方式記錄活動過程，其記錄內容包含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之肖像、姓名、聲音及所屬學校名稱。

（二）參賽團隊同意前款活動紀錄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使用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成果報告、學術研究及活動宣傳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以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含網站、社群媒體、電子報）及印製刊物等方式利用，不另支付任何報酬或費用。

（三）主辦單位使用參賽團隊肖像時，將以符合活動情境且不損及參賽團隊名譽之方式為之。參賽團隊如對特定影像之使用有疑慮，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將於可行範圍內停止後續使用或作遮蔽、模糊化等適當處理；惟已公開發行或印製完成之資料，不在此限。

（四）參賽團隊參賽拍攝之照片或影片，如含可辨識之他人肖像（包括其他參賽者、參訪民眾及館方人員等），應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若影像中被拍攝者未滿十八歲，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取得同意者，應以遮蔽、模糊化等方式處理後，始得使用於創意方案。

三、作品及圖片、照片之授權與使用

（一）創意方案（含文字、圖片、照片、示意圖、影音及簡報等）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參賽團隊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及合辦單位，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成果展示、學術研究及宣傳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以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傳輸及印製成

果集等方式利用，並得再授權合作單位為相同目的使用。

（二）主辦單位利用作品時，將標示學校及團隊名稱；為版面或宣傳需要所為之節錄、縮放及格式調整，參賽團隊同意不就此主張著作人格權。

（三）創意方案中所使用之圖片、照片、圖表、影音、字型、商標或標誌等素材，應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或拍攝，或已取得合法授權、屬合理使用範圍或屬公共領域者，並應於方案中註明出處及授權方式。

（四）於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常設展區拍攝之展品、展板等照片，應遵守館方拍攝及使用規定，僅得使用於本甄選之創意方案及相關成果展示；如需作其他用途，應另行取得館方同意。

（五）參賽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由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致主辦單位或合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參賽團隊應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勵金及獎狀。

四、未成年參賽者

（一）參賽學生未滿十八歲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報名，並由法定代理人於「參賽團隊知情同意書」簽名；未繳交者，視為報名資料不齊全。

（二）法定代理人簽署前款同意書，即視為同意本注意事項有關肖像權、作品授權及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規定。

五、個人資料保護及研究資料蒐集

（一）主辦單位為辦理本計畫，蒐集參賽者之姓名、學校、年級班別、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僅於報名聯繫、審查、頒獎、核發學習證明、成果報告及研究分析等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參賽者得依該法第 3 條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等權利；未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完成報名。

（二）依本計畫「陸、二、(二)」，主辦單位得蒐集參賽團隊之作品、學習歷程及活動紀錄作為研究分析之用；研究成果發表時，將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不揭露可識別個人之資料。

（三）主辦單位如另邀請參賽者填答問卷或接受訪談，將另行說明並徵求同意；參賽者得自由決定是否參與，並不影響其參賽權益及評審結果。

六、其他

（一）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主辦單位得調整活動時程、地點或辦理方式，並另行公告。

（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請參賽團隊自留副本。

（三）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網頁。

捌、相關表件

一、學校組隊報名表（附件一）。
二、作品參賽報名表（附件二）。
三、創意方案書撰寫格式（附件二之 1）。
四、參賽團隊知情同意書（附件二之 2）。
五、複審（書面）評分表（附件三）。
六、決審（現場）評分表（附件四）。

※附件之 word 檔案下載連結：https://reurl.cc/8YK1RR

附件一

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學校組隊報名表（第一階段報名使用）

學校全銜			
團隊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主辦單位將以此信箱回覆收件及聯繫）		
報名隊數	本校共報名＿＿＿隊（與下表填寫一致，每校至多四隊）		

隊別	**指導教師（1～2 位）**	**參賽學生（3～5 位）請以「姓名/年級班別」格式填寫**
第一隊	1. 2.	1.　　2. 3.　　4. 5.
第二隊	1. 2.	1.　　2. 3.　　4. 5.
第三隊	1. 2.	1.　　2. 3.　　4. 5.
第四隊	1. 2.	1.　　2. 3.　　4. 5.

以下填表僅屬學校暫時之規劃，未來可再依實際發展進行調整：

探究實作課程預約	□已預約，預計到館日期：　　年　　月　　日 體驗課程：□航行港灣親歷遊　□貨櫃船皮雕 DIY □尚未預約（請於到館日三週前預約）
初步規劃學生增能方式（可複選）	□校訂必修　□多元選修　□專題研究　□自主學習 □寒暑假、例假日營隊　□其他：＿＿＿＿＿＿ 課程或營隊名稱：＿＿＿＿＿＿＿＿

是否需要 到校課程設計諮詢	□需要（每校至多二場次，每場次二小時內） 需求說明：_____ □暫不需要
是否需要 專家學者媒合	□需要，需求說明：_____ □暫不需要
教師增能研習 （116 年 1 月 21 日）	預計參加教師：　　人 〔詳見「陸、實施期程及相關機制」之一之(三)〕

※填寫說明：

1.報名期程自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止，請將本表核章後掃描成 PDF，email 至 aying@email.ntou.edu.tw。主辦單位最晚於收件隔天（不包含例假日）下班前回覆，如未接獲回覆，請洽聯絡人劉冠英，電話：(02)2462-2192 #1275。

2.每隊由 3～5 位學生及 1～2 位指導教師組成，不得跨校組隊；學生不得跨隊參加，指導教師可同時指導不同團隊。

3.完成組隊報名之學校，各校指導教師請加入本計畫 LINE 群組。〔詳見「陸、實施期程及相關機制」之一之(二)〕

4.報名即視為同意本計畫「柒、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承辦人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作品參賽報名表（第二階段報名使用）

一、團隊基本資料

學校全銜	
團隊名稱	
創意方案名稱	
探究主題位置	常設展區：□二樓　□三樓 展區／展項名稱：＿＿＿＿＿＿＿＿＿＿＿＿

身分	**姓名**	**年級班別／職稱**	**手機**	**Email**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學生 1（隊長）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初審結果將以「指導教師 1」之 Email 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學習歷程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探究實作課程	參加日期：　　年　　月　　日 體驗課程：□航行港灣親歷遊　□貨櫃船皮雕 DIY
校內增能課程（可複選）	□校訂必修　□多元選修　□專題研究　□自主學習 □寒暑假、例假日營隊　□其他：＿＿＿＿＿＿ 課程或營隊名稱：＿＿＿＿＿＿　時數：約　　小時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常設展區進場探究	□經館方同意後進場探究，共＿＿次 □未進場探究

三、繳交資料檢核

勾選	應繳資料	備註
□	參賽報名表（本表，已完成核章）	
□	創意方案（如附件二之 1）紙本及電子檔（PDF）	紙本 1 份親送主辦單位，電子檔（PDF）另以 email 寄送
□	參賽團隊知情同意書（如附件二之 2）	每位成員均需簽名；未滿十八歲學生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收件期程：自 116 年 9 月 22 日（三）至 116 年 9 月 24 日（五），採親自送件，由學校專人彙整參賽團隊資料進行一次性報名，於每日 09:00-17:30 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機與資訊大樓一樓），聯絡電話：(02)2462-2192 #1275（劉先生）。報名即視為同意本計畫「柒、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指導教師簽名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之 1

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創意方案撰寫格式（第二階段報名使用）

學校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探究主題與展區位置〔說明選定之常設展覽展區或展項，以及其與航運物流產業之關聯〕

二、探究問題〔說明觀察到展覽出現上的問題（可附照片或觀察紀錄），以及解決此問題的重要性〕

三、AI 科技應用構想〔說明如何運用 AI 科技改善展覽及融合航運物流相關知識，包括應用的技術類型、運作方式及參訪者互動流程（可附示意圖），並說明為何使用該 AI 科技〕

四、預期效益〔說明方案如何讓展覽更吸引參訪者，以及如何幫助參訪者了解基隆的航運物流產業；可透過示意圖呈現改善前後的對照，藉以說明可產生之效益)〕

五、可行性評估〔說明執行所需資源、可能限制及因應方式，並從永續經營的角度評估所提方案之可行性〕

六、團隊分工與學習反思〔說明成員分工情形，並反思參與探究實作課程、增能課程及方案撰寫過程面臨之困難與收穫，以及對本次創意方案設計之相關建議〕

七、參考資料及素材來源〔列出引用之文獻、網站，以及方案中使用之圖片、照片、影音等素材之出處與授權方式〕

※撰寫規範：

1.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本文以 12 頁為限（不含參考資料）。
2.方案內容須由團隊自行探究、構思及撰寫，不得由 AI 生成。
3.方案中使用之照片如含可辨識之人像，應先取得當事人（未成年者並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以遮蔽、模糊化方式處理。
4.所有非自行創作之圖片、照片、圖表及影音，均須註明出處及授權方式。

附件二之 2

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參賽團隊知情同意書（第二階段報名使用）

本團隊全體成員（以下稱立書人）報名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以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已詳閱本辦法及「柒、注意事項」，充分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原創性：創意方案係由本團隊自行探究、構思及撰寫，未由 AI 生成，未抄襲他人作品，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或於其他競賽獲獎。

二、第三方素材：方案中使用之圖片、照片、圖表、影音等素材，均為自行創作、拍攝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並已註明出處；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由立書人自負法律責任。

三、作品授權：方案之著作權歸本團隊所有，立書人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及合辦單位，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成果展示、學術研究及宣傳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印製成果集等方式利用，並標示學校及團隊名稱。

四、肖像權：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於本辦法各項活動中拍攝照片、錄影及錄音，並無償於前款目的範圍內使用立書人之肖像、姓名及聲音，不另支付報酬。如對特定影像之使用有疑慮，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提出處理。

五、研究資料：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團隊之作品、學習歷程及活動紀錄作為研究分析之用，研究發表時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問卷或訪談另行徵求同意，是否參與不影響參賽權益。

六、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本辦法報名聯繫、審查、頒獎、核發學習證明、成果報告及研究分析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七、違規處理：如有違反上述事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勵金及獎狀。

八、未成年參賽者：參賽學生未滿十八歲者，已經法定代理人閱讀本同意書並同意簽署。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

(第 1 頁／共 2 頁，簽名欄位請見下一頁)

學校全銜	
團隊名稱	

身分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學生填寫）**	**與學生關係**
指導教師 1		（免填）	（免填）
指導教師 2		（免填）	（免填）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複審（書面）評分表

團隊編號		學校	
方案名稱			

項次	評分重點	評分內容	得分	備註 （單項意見）
1	知識正確 （35%）	1.探究主題界定適切，並能解決常設展覽面臨的問題。 2.能正確掌握航運物流相關知識運用於方案中。		
2	方法創新 （35%）	1.能對應常設展覽的問題提出具邏輯且創新的解決策略。 2. AI 科技的應用具有適切性與創新性。		
3	方案可行 （30%）	1.方案具有整體性，並且符合經濟效益，具體可行。 2.文字表達清晰，圖表運用適切，資料來源標示完整。		
總　　分（100%）				

綜合意見 （優點及建議）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基隆地區「AI × 航運物流」創意方案設計甄選
決審（現場）評分表

團隊編號		**學校**	
方案名稱			
探究位置			

※決審進行方式：每隊先解說 5-8 分鐘，並與評審委員對話約 15 分鐘。

項次	**評分重點**	**評分內容**	**得分**	**備註（單項意見）**
1	契合程度（35%）	1.探究主題及內容能契合常設展覽需要，並展現基隆的航運物流產業特質。 2.AI 科技應用能適切解決探究問題，並具有經濟效益。		
2	創意程度（35%）	1.方案設計能吸引不同參訪者，並促進其理解航運物流產業。 2.方案能呈現創意思維，充分展現探究實作能力。		
3	清晰程度（30%）	1.團隊能清楚、順暢、完整說明方案，並彰顯分工合作精神。 2.團隊能適切回應評審之提問，充分展現對方案內容的掌握。		
總分（100%）				
綜合意見（優點及建議）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